

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課程上課參考資料

講授人：朱源葆

- 一、女性從事色情按摩(包括性器官)或陪浴行為，應如何處罰？(第二條、第八十條、第八十三條)
- 二、何謂裁處確定？其情形有那些？(第二十條、第五十一條、處理辦法第五條)
- 三、受裁定人對警察處分無異議，自願當場繳納罰鍰是否可行？(第二十條、第五十一條)
- 四、行為人經裁處罰鍰確定，迭經警察機關通知執行，均拒不繳納，警察機關乃聲請法院裁定易以拘留，法院收案後裁定前適屆滿三個月，請問法院是否仍得為易以拘留之裁定？(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二條)
- 五、某甲連續無故攜帶具有殺傷力的器械，遭簡易庭處以新台幣三萬元罰鍰，某甲不願繳納，經法院裁定以九百元易處拘留五日，執行拘留一日後，甲要求繳罰鍰，請問甲應補繳多少錢？(第二十、二十一條)
- 六、麻將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等，那一項為查禁物？(第二十二條)
- 七、某甲公然擺設賭博性電玩，經查獲移送地檢署偵辦，案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退回電動賭博機具後，已逾被查獲之日二個月，依規定其行為已不得再用社維法處罰，請問電動玩具應如何處理？(第二十二條)
- 八、某甲在店內擺設賭博性電玩一台，並於機具內置新台幣一千元，準備與顧客賭博，尚未插電，即為警查獲，請問新台幣一千元如何處理？(第二十二條)
- 九、何謂再有違反？何謂再次違反？(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六十三條、第八十二條、處理辦法第八條)
- 十、某甲二次違反社維法案件，經分別裁處罰鍰、拘留確定，嗣某甲因無力繳納罰鍰而聲請易處拘留亦確定，請問某甲執行拘留及易處拘留時，是否應受合計不得逾五日之限制？(第二十五條)
- 十一、某甲不聽勸阻連續擅入他人土地釣魚，經警察機關加重本罰二分之一後，罰鍰計算為新台幣二千二百五十元，如依社維法第三十條第二款規定除去零數後，某甲最高罰鍰額為若干？(第三十條、第九十一條)
- 十二、未滿十八歲少年吸食強力膠，經移送少年法庭處理，三個月後之審理期間，少年已滿十八歲，少年法庭不付審理，少年行為可否改用社維法處理？簡易法庭可否對少年處罰？(第三十一條)
- 十三、警察機關查獲插電之賭博電玩，因未發現賭客，乃依社維法將負責人移送簡易庭，經簡易庭調查，認定先前已有人利用該電玩賭博，此時簡易庭應如何處理？(第三十八條)
- 十四、某甲經營電玩，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(教育部)公告查禁之賭博性電動玩具十五台，警方查獲時，其中五台有賭客在玩，另十台則否，請問甲之行為如何處理？(刑法二二六條、社維法三十八條)
- 十五、社維法中，可由警方裁處的案件有那些？(第四十三條)
- 十六、某甲吸食強力膠遭警查獲，警察機關經偵訊後，認為情節輕微，可否逕處罰鍰？(第四十三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六十六條)
- 十七、某甲涉嫌吸食強力膠，經警察機關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警察機關是否得逕行裁處罰鍰？(第四十三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六十六條)
- 十八、違反社維法案件，得令嫌疑人覓保的要件有那些？何謂情節重大？其認定事項為何？(第四十七條、處理辦法第十條)
- 十九、社維法裁定書之送達，可否用郵局掛號方式寄達？(第四十九條)
- 二十、違反社維法案件之裁定書交付受處分人時，若受處分人認無異議，可否當場繳交罰鍰結案？(五十一條)
- 二十一、某甲係學生，因吸食強力膠移送簡易庭，裁處罰鍰，甲之父親對裁定不服，以自己名義在收受裁定書後第五日向警察機關提出抗告，警察機關將抗告書送法院時已逾五日，請問法院如何處理抗告案件？請問抗告是否合法？(第五十八、五十九條)
- 二十二、某甲於客廳內放置具有殺傷力的十字弓乙支，經警查獲，請問甲之行為是否可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(第六十三條)
- 二十三、某甲為防色狼，隨身攜帶防身瓦斯噴霧器遭警查獲，請問某甲行為如何處理？瓦斯噴霧器如何處理？(第六十三條無正當理由、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三條)
- 二十四、某甲陳列賭博性電玩，但警方查獲時，電玩未插電，電玩內亦無錢幣，請問警察機關應如何處理？(第六十三條)
- 二十五、某甲擺設麻將電玩遭警查獲，惟該電玩僅有分數押注，無退幣口，請問警察機關如何處理甲之行為及麻將電玩？(第六十三條射倖性、投機性)
- 二十六、遊藝場無照營業，並公然陳列公告查禁之賭博性電玩，請問業者已遭縣市政府依商業登記法處罰後，警察機關是否仍須依社維法處罰業者？(第六十三條)
- 二十七、同性之間，意圖得利而陪宿之行為，是否違反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？(第八十條)
- 二十八、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為鄰居，某日在甲家用麻賭博，遭警查獲，應如何處罰？(第八十四條)
- 二十九、某甲意圖營利，提供賭博場所供人聚賭賭博，本身亦參與賭博，如遭警查獲，其參與賭博部分應如何處理？(刑法第二六八條、社維法第三十八條、第八十四條)
- 三十、理容院的「三七仔」，在公共場所拉客(僅色情按摩)，如經查獲，應如何處罰？(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八十九條第二款)